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--淡水路464号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--淡水路464号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,96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,57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南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